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8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秘書黃王裕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\*2253

編號：079

---

## 關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審理同性婚姻登記案 之回應

關於今(9)日報載「釋憲後首起同婚訴訟開庭 若勝訴 同性伴侶不需等、可登記結婚」，本部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應使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；惟慮及其複雜性及爭議性，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，爰該號解釋特予有關機關 2 年處理期限。本號解釋並未宣告民法何條文違憲或立即失效，而是逾期未完成立法始可逕為登記。關於修法部分，已由行政院邀集各機關妥慎研議中。
- 二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今日開庭審理女同志方敏、林于立請求登記結婚一案，因該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，基於審判獨立原則，本部尊重法院之審理程序，惟因法院尚未判決，期各界不宜過度解讀。